

女孩被害! 是谁暴露了她的位置?

检察官历时三年将杀人案背后隐藏的“帮凶”绳之以法

《检察日报》卢志坚 丁进 魏国庆

收到前男友发来的新闻链接,女孩随手点开,却不知道自己的位置信息已被泄露。前男友追踪而至,女孩不幸遇害。

是谁泄露了女孩的地址信息酿成惨剧?从2019年到2022年,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检察院检察官胡舒琼锲而不舍、抽丝剥茧,通过立案监督挖出故意杀人案中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将杀人案背后隐藏的“帮凶”绳之以法,有力打击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

“感谢你一直坚持,为我姐姐讨回了公道……”日前,胡舒琼接到了被害人妹妹的电话,她哽咽着向检察官道谢。

点了一条新闻链接 她的位置被锁定

2017年,陕西女孩贾某和刘某谈起了恋爱。由于刘某性格偏激、脾气暴躁,二人经常吵架。当贾某发现刘某还刻意隐瞒了故意伤害、抢劫等前科劣迹时,决定和其分手。2019年3月,贾某向刘某提出分手。刘某不但拒绝分手,还经常对贾某进行电话轰炸、围追堵截。

不堪其扰的贾某从老家辗转来到苏州,并谎称自己在合肥上班,不和刘某见面,希望时间久了刘某会打退堂鼓。没想到,刘某却近乎疯狂地打探她的行踪。

2019年6月的一天,贾某突然收到刘某发来的一条新闻链接,她没有多想,随手点开链接,却不知道自己的位置信息已被泄露。

一周后,贾某下班回家时,刘某尾随来到她的住处,二人发生了激烈的争吵,情绪失控的刘某拿起房间内的一把剪刀,狠狠地扎向贾某,致其当场死亡。

当天,刘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2019年8月底,公安机关将刘某涉嫌故意杀人案提请苏州市姑苏区检察院批准逮捕。检察官胡舒琼承办此案。

面对讯问,刘某对杀害贾某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2019年9月,姑苏区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将刘某批准逮捕。

在审查案卷时,胡舒琼发现,刘某了解到一款App,付费后可以定位他人的位置信息。于是,刘某向贾某发送了该App内的一个新闻链接。贾某点开,刘某便收到其位置信息。

“原来是信息泄露让贾某付出了生命的代价!”胡舒琼意识到,这款App所提供的服务已超出正常范围,其经营者可能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侦查实验揭开信息泄露的“神秘面纱”



2020年1月,苏州市姑苏区检察院邀请专家参加技术原理分析会。检察官根据专家意见查清某款App定位和出售他人信息的方法和途径。

那么,这款App究竟是怎样获取他人位置信息的呢?其定位公民位置信息并提供给他人的行为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了厘清这些问题,检察官开始了求证之路。

2020年1月,姑苏区检察院委托苏州大学提供技术分析咨询。原来这款App的经营者以个人名义注册某地图开发者账户,获得该地图的API(应用程序编程接口)使用权。用户网络支付服务费后,经营者通过编写网页代码,将地图API嵌入新闻链接。用户将该链接发送给被定位者,一旦被定位者打开链接,可瞬间定位其所在位置,并将获得的位置信息发送给用户。

根据2019年国家有关部门联合印发的《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既未经用户同意,也未做匿名化处理,数据传输至App后台服务器后,向第三方提供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可被认定为“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立案监督引导侦查,惩处幕后“帮凶”

根据刑法规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情节特别严重”情形之一,是造成被害人死亡、重伤、精神失常或被绑架等严重后果。

检察官认为,正是因为这款App违法获取和泄露了被害人贾某的个人信息,一步一步引导刘某找到贾某,从而导致贾某被杀害。该款App的行为与贾某死亡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之一,依法应予刑事立案,追究刑事责任。

2020年2月,姑苏区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同年4月,因犯罪嫌疑人尚不明确,公安机关以事立案,对该款App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立案侦查。由于该案属于新类型犯罪,调查取证难度较大。2020年11月,该款App的经营者赵某、黄某被抓捕归案。2021年11月,赵某、黄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一案被移送至姑苏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此期间,姑苏区检察院提前介入

随后,检察官按照刘某供述的方法,对该款App定位服务开展了多次侦查实验:用户支付服务费后,随意选择一条App内的新闻链接,发送给被定位者,被定位者点开该链接后,会收到一个“是否同意使用您当前位置”的提示弹窗。

经过反复操作验证,检察官发现,无论被定位者点击“是”或“否”,其实时位置都会被精确定位,且通过App传送给付费用户。

在整个过程中,App不仅没有设置隐私协议,也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更未告知被定位者其位置信息将被提供给他人,很显然属于“未经被定位者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至此,检察官确认:这款App经营者在被定位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获取的行踪轨迹信息出售给用户,系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案件引导侦查,持续跟踪监督,紧盯案件进展,多次与公安机关沟通,引导查明该款App定位公民个人行踪轨迹信息条数、获利数额等证据,为案件的顺利起诉、判决打下坚实基础。

经查,2018年初,赵某自行开发编写了具有通过发送新闻链接获取他人实时定位信息功能的程序,此后与黄某合作将该程序嵌入该款App,并开放付费使用功能。2018年4月至2020年11月间,该款App非法提供或者出售公民个人行踪轨迹信息4572条,违法所得8万余元。

到案后,赵某、黄某主动认罪认罚。2022年7月,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被告人赵某、黄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四年九个月,各并处罚金、没收违法所得。此前,刘某于2020年10月被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三人均未提起上诉。

至此,不仅杀人的刘某依法被判处死刑,泄露信息的赵某、黄某也依法受到了法律的严惩。

“静止”的船被撞 为何要担责?

《上海法治报》陈友敏 姜圣芃

繁忙的洋山深水港码头,一艘停泊卸货的轮船,被一旁的离泊船在“倒车”驶离过程中碰撞,导致船体部分损坏。“静止”的停泊船认为“运动”的离泊船应担责,离泊船却认为事故因对方船后到泊位主动并靠而引发。双方为此产生纠纷,诉至法院。

近日,上海海事法院受理了这起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充分调查了事故发生前后的全过程,作出了一审判决,判令离泊船应承担70%的碰撞责任,停泊船应承担30%的碰撞责任。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发生碰撞: 落潮时“倒车”造成事故

2020年6月,被告某海运公司所有的天一轮(化名),自舟山衢山开航,装载碎石,抵达大洋山大山塘临时装卸作业点,船首顶靠码头,船身垂直于码头,船首左右及船尾左右各出一根缆绳,系固于码头缆桩,靠妥后开始卸货。3个半小时后,原告船务工程公司光租的大洋轮(化名)抵达,并靠在天一轮右舷,同样以船首顶靠码头的方式靠泊。

在并靠过程中,天一轮特地将船尾右舷系固于码头缆桩的缆绳解掉,以便于大洋轮船尾左舷缆绳系固在天一轮船尾右舷。凌晨1时许,先到的天一轮卸货作业结束准备离泊,并通知了大洋轮,大洋轮将船尾左舷缆绳从天一轮解离。

随后,天一轮准备先倒车后退,待船首离开大洋轮船尾一定距离后右转驶离。不料,当时正值急落潮,流速快,大山塘临时装卸作业点只是临时作业点,附近有碍航礁石,故船舶操纵水域受限。天一轮船长在倒车时发现,由于船尾的障碍物阻碍,船体无法后退到大洋轮错开一定距离再右转。于是天一轮采取倒车左转措施,船舶在洋流及自身动力的作用下,右舷船尾压向大洋轮,不仅造成碰撞,还致使大洋轮右移后搁浅在右侧礁石上。

庭审中,双方就碰撞责任比例展开了激烈的辩论。

原告船务工程公司诉称,洋山深水港海事局出具事故调查结论书认定,被告所有的天一轮承担主要责任,原告大洋轮承担次要责任,被告应至少承担90%的责任。

被告海运公司辩称,海事局认定碰撞责任为主次责任,原告主张被告承担90%的责任显然与事故认定结论相悖,即便存在损失,也应是分别承担40%和60%的责任。

法院判决: 梳理案件完整过程定分止争

上海海事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关于碰撞责任,本案碰撞事故发生于事前沟通且明确同意并靠的两船之间,有别于“陌生”两船间的碰撞;碰撞前,天一轮先已抵达,大洋轮而后抵达,并在明知天一轮已靠泊卸货的情况下,依然选择在其右舷并靠,天一轮还特地将船尾右舷系固于码头缆桩的缆绳解掉,以便大洋轮船尾左舷缆绳系固在天一轮船尾右舷,双方已在事实上形成同意并靠并相互配合的关系,两船应对可能发生的额外安全风险有所预估。

法院同时认为,案涉两船对本案碰撞及其损害结果均具有过错;天一轮系主动船、相对运动船,离泊船,未选择适当离泊时机,离泊操作不当,违反了《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以下简称《避碰规则》)的规定,且系该船的行动直接引发了碰撞和挤压;大洋轮虽系被动船、相对静止船、停泊船,但仍违反了《避碰规则》的规定,应承担碰撞责任;综合双方的过错程度、违反《避碰规则》的情形以及其行为对碰撞结果原因力的大小,天一轮应承担70%的碰撞责任,大洋轮应承担30%的碰撞责任。

据此,法院遂判令被告以70%的责任比例承担原告未获保险赔偿的船舶修理费损失及相应利息。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